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呂哲輝

電話: 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: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26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E 1130026535 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1份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 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 公布,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,自公布日施 行,請各機關(構)及學校儘速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 (含旨揭指引)之規定,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電2033/633/31